

河池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项目单位：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河池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西智税宝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再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组织机构	广西智税宝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范围	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类型	事后评价（自评+再评价）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法、现场问答法、实地考察法		
评价结果	优		
评价人员	姓 名	单位/职务/职称	签 名
	蒋晓凤	广西财经学院 教授	
	马英华	广西财经学院 教授	
	徐云香	广西气象台 高级会计师	
	李伟莉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副教授	
评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1
(三) 部门主要职能.....	2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4
(二) 绩效评价框架.....	5
1. 绩效评价原则.....	5
2. 评价指标体系.....	5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6
(三) 证据收集方法.....	6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7
(一) 主要绩效.....	7
(二) 具体绩效分析.....	9
1. 预算编制（ 满分 11 分，得 11 分）	9
2. 预算执行（ 满分 41 分，得 37 分）	10
3. 履职及效益（满分 45 分，得 45 分）	10
4. 部门自评（ 3 分，得 3 分）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个别项目推进较慢, 影响支出进度.....	11
(二) 补充聘用人员, 增加聘用人员经费.....	11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1
(一)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11
(二) 继续加大投入聘用人员经费.....	12
(三) 组织开展新的政府会计和新预算法的培训.....	12

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我公司受河池市财政局的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19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河财办〔2020〕6 号）要求对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再评价。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5 日在对项目进行数据采集、现场调查与访问的基础上，形成了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03 年 7 月成立，为市人民政府直属独立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2019 年，中心设主任一名、副主任 3 名，内设综合科、归集管理科、信贷科、财务核算科、法规稽查科、信息技术管理科、互联网业务科等 7 个科室，下辖金城江、宜州、罗城、环江、南丹、天峨、东兰、巴马、凤山、都安、大化等 11 个县（区）管理部，核定编制 57 人，实有在编 52 人，聘用人员 41 人。

（二）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完成对各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机构上收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

核算、统一规章制度”的管理模式。各县（区）管理部根据中心授权，负责所在县（区）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各县（区）管理部作为中心的派出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单独设置财务核算，其人员编制、工资福利以及工作经费统一由中心负责。

（三）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定”方案，中心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负责本市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及驻河池中央、自治区直属各单位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房公积金各项政策情况的检查督促工作，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本市所辖行政区域内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及驻河池中央、自治区直属各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等管理工作；

3.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4.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6.负责开展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等资金营运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7.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中心财政批复预算数为 1855.28 万元（扣除年底财政临时交办调整的资金 911.72 万元），执行数为 1863.68 万元，预算与执行的差异数为 8.4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数 (财政局批复 数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855.28	691.13	84.75	1079.4
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863.68	699.53	84.75	1079.4
预算与执行的 差异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8.4	-8.4	0	0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中心基本支出预算 775.8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1.82%，执行数为 784.28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8.4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正常调资及有 6 名人员职级并行增资。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 1079.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7.66%，与执行数一致。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拨款 1.8 万元，该项预算安排与上年对比无变化，2019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75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 41.66%。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国有资产为 5090.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资产构成是 8 个管理部业务用房 4649.70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91.29%、比上年增加 1.69%，增加的原因是 2018 年购买罗城、大化管理部业务用房在 2019 年进行装修；一般办公设备占资产总量的 8.71%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河池市财政局拟定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委托自治区财政绩效评审专家建立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并邀请我公司（广西智税宝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评价，2021 年 3 月将评价指标体系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其与评价指标相关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价指标与被评价项目的吻合程度，专家们综合意见后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标准值以及评分标准。

（二）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价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系统性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指导意见，遵循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精神，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绩效办《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桂财办〔2019〕9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7〕6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等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二是比对本项目考核指标，将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中的各项内容分别转化成可测量、可评价的评价指标因子；

三是遵循绩效评价全流程关注的基本规范，综合考虑定量指

标和定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财政指标和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计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 4 个，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履职及效益、部门自评，分别占分为：11 分、41 分、45 分和 3 分。

二级指标共计 7 个；三级指标 15 个，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评价标准主要为年初预算、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预算、目标、计划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证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证据采集所用方法主要有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和座谈会等方法。评价组专家阅评绩效自评材料、现场听汇报、项目单位答辩、项目现场抽检核验和服务对象问询等多种方式获取数据。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流程，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组将评价全程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指标，下发评价通知。

第二阶段：本项目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与项目评价表进行自评，提交项目自评分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阶段：专家组将开展有关数据和资料收集、整理和评分工作，组织对项目开展现场评价。

第四阶段：专家组整理和分析数据，写出初步报告，然后与项目单位关于评级异议进行再沟通协商，形成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交河池市财政局修改完善。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 2019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要求，通过中心所有员工共同努力，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6 分（详见附件），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一）主要绩效

1.住房公积金运行良好，业务管理工作成效显著。2019 年，中心加强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指标运行良好，业务管理工作成效显著。2019 年度，中心被自治区住建厅、财政厅评为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评为河池市绩效考评一等奖。

2.大力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9 年，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全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14.91 亿元，占全市金融机构发放个人住房贷款比例的 31.09%，占比排在全区第一名，对河池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资金运行效益位于全区前列，有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2019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元，达到 2.05 亿元，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首次突破亿元，达到 1.11 亿元，增值收率达 1.88%，增值收益率排在全区第一名，累计上缴市本级财政管理费和廉租住房补充资金 3.87 亿元，其中：2019 年上缴市本级财政 3821.39 万元，为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4.贷款风险防范措施有力，信贷资产持续保持优良。强化逾期贷款跟踪管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贷款催收工作，并加强对受托银行逾期贷款方面的考核，控制贷款逾期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为 58.76 亿元，贷款逾期率为万分之 0.6，比全区平均逾期率万分之 8.66，低万分之 8.06。

5.加强信息化建设，服务效能全面提升。2019 年，中心通过部门共享的数据、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共享的信息，实现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提取业务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自动审核、自动拨付资金到账，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智能化水平。同时，依托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服务举措，率先在全区全面推行贷款业务联办、综合柜员制、“同城通办、异地可办、随时随地办理”服务，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2019 年，全区“简易办”现场会在河池召开，中心政务服务窗口作为现场观摩点之一，得到自治区和市领导充分肯定，中心被市大数据局评为 2019 年度河池市政务服务先进集体。

6.支持企业降低成本，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国务院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决策部署，支持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19年，共为14家企业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减轻企业负担528.92万元；共为4家企业办理了缓缴手续，缓解企业负担619.99万元。

7.加大扶贫帮扶力度，脱贫攻坚成效明显。2019年，为扎实推进脱贫工作，中心在派驻1名驻村第一书记和1名驻村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另外增加5名党员干部，组建中心脱贫攻坚工作队，全力抓好帮扶联系点旁禾村脱贫攻坚工作，有力促进扶贫联系点集体产业发展，实现农民稳定增收。2019年，中心定点帮扶村都安县澄江镇旁禾村顺利通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核验。

8.改善办公设施条件，为群众提供良好服务环境。2019年，中心完成了罗城、大化、都安、天峨等管理部政务服务大厅的装修，配齐相关服务设施，为广大群众提供休息座椅、写字台、笔墨纸质、免费复印材料以及饮水服务。同时，为缴存职工提供免费短信服务，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有变化的，短信平台自动向缴存人免费发送短信息，交给缴存职工一个明白账，获得广大群众充分肯定。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满分11分，得11分）

预算编制完整，分类细化明确。

2. 预算执行（ 满分 41 分，得 37 分）

（1） 预算执行管理（ 30 分，得 26 分）

预算执行进度按计划完成，2019 年预算调整率为 4.29%，在 0-10%之间，扣 1 分；9 月支出进度为 63.25%小于 65%，扣 3 分。

（2） 资产管理（6 分，得 6 分）

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年末对资产进行了盘点。

（3） 预算管理（5 分，得 5 分）

单位按规定时间、内容、程序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3. 履职及效益（满分 45 分，得 45 分）

（1） 履职情况（25 分，得 25 分）

根据河池市 2019 年度绩效考评指标得分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对照年初目标和年初工作计划对比分析，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面完成年初工作任务。

（2） 履职效益（ 20 分，得 20 分）

2019 年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达到年初确定的履职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4. 部门自评（ 3 分，得 3 分）

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财政局的布置下进行了自评，并按时提交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内容完整，履职情况和履职

效益指标基本清楚和详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推进较慢，影响支出进度

2019 年，中心信息系统与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自治区一体化平台以及不动产、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项目，由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升级后共享接口发生变化、数据共享审批流程长，导致数据共享项目开发进度延迟，影响了中心序时支出进度。

（二）补充聘用人员，增加聘用人员经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一个准金融机构，业务性质与商业银行类似，风险防控要求高。目前，中心共有职工 95 人，其中在编人员 52 人，聘用人员 43 人，从目前的业务量来看，人均业务量大大超过部分商业银行的业务量，不利于风险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底，中心归集资金余额 68.34 亿元，人均业务量 0.72 亿元，贷款余额为 64.96 亿元，人均业务量 0.68 亿元。所以为了实现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要求，防范金融风险，在不能增加人员编制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增加聘用人员来解决。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度。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加大预算执行力度，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任务，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要

求。

（二）继续加大投入聘用人员经费

加大投入聘用人员经费，以满足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三）组织开展新的政府会计和新预算法的培训

组织开展新的政府会计和新预算法的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

1.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表

2.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对比表

2019 年度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合计						100	96		96		
预算编制 (11 分)	部门 预算 编制 (11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3 分)	——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完整程度。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收入是否全部编入部门预算。	100%	全部编入得 3 分，每少编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我单位所有资金来源都是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已按规定全部编入部门年度预算，2018 年支出率为 100%，故没有上年结余	3		附：2019 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详见材料 1）
		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5 分)	——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报，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编制的合规性情况。	1. 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是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当年计划实施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		附：2019 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详见材料 1） 我单位大化管理部装修项目投资评审额 666843.61
					2. 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新增资产预算。	是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已编制新增资产预算	1		
					3. 需要实施预算投资评审管理的项目支出是否按	是	达到目标值得 2 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进	2	2	我单位 2019 年实施的大化管理部装修项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要求报送投资评审项目预算，且预算经费安排是否低于或等于投资评审额。		行投资评审或未按低于或等于投资评审金额安排预算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目按要求报送投资评审项目预算，且预算经费安排低于投资评审额 5114.51 元。			元，预算经费安排 661729.10 元，预算经费安排低于投资评审额 5114.51 元
					4. 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级次编列预算。	是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项目支出按规定级次编列预算。	1		5114.51 元（详见材料 2）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3 分)	——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编报项目支出的细化程度。	除财政核定的项目预留机动费、据实结算专款、应急类资金和预留配套中央项目外，所有项目都要细化。	100%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没有细化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编报的项目支出已按规定细化到具体的经济分类科目。	3		附：2019 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详见材料 1）
预算执行 (41 分)	预算执行管理 (30 分)	预算调整率 (3 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的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 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	≤ 30%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 3 分；预算调整率在 0-10%（含 10%，下同）的，得 2 分；预算调整率在 10-20%的，得 1 分；预算调整率在 20-30% 的，得 0.5 分。	3	2	我单位 2019 年预算调整率为：4.29%。	2	预算调整率为 4.29% 预算调整率在 0-10%（含 10%，下同）的，得 2 分	附：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剂预算项目资金的函（河财行函〔2019〕36 号）（详见材料 3）计算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在30%以上的，不得分。						正式指标总额 2775.41-财政收回资金 911.73=预算数 1863.68 元 预算调整率： $80/1863.68 \times 100\%=4.29\%$
		支出进度 (8分)	——	部门（单位）公共财政支出进度是否达到既定进度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完成程度。	1.6月支出进度。	$\geq 40\%$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8	1	6月支出进度为41.72%			附：6月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详见材料4） 计算过程： 正式指标总额 2775.40-财政收回资金 911.72=预算数 1863.68 元 支出进度： $777.48/1863.68 \times 100\%=41.72\%$
					2.9月支出进度。	$\geq$	达到目标值得		0	9月支出进度	0	9月支	附：9月财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65%	3 分，否则不得分。			为 63. 25%		出进度为 63. 25% ≤65%	拨款支出明细表（详见材料 5） 计算过程： 正式指标总额 2775. 40- 财政收回资金 911. 72=预 算数 1863. 68 元 支出进度： 1178. 70/186 3. 68× 100%=63. 25%
					3. 12 月支出进度。	≥ 90%	达到目标值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12 月支出进度为 100%	4		附：12 月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详见材料 6） 计算过程： 正式指标总额 2775. 40- 财政收回资金 911. 72=预 算数 1863. 68 元 支出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1869.56/1863.68×100%=100.32%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分)	——	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1. 部门预决算收入差异率=(部门决算收入数-部门预算收入数)/部门预算收入数×100%部门预算收入数以当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准。	-20% —20%	达到目标值得2分,每偏离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2	部门预决算收入差异率为-0.3%	2		附:2019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编制;从国库支付系统取下达指标总金额即部门决算收入数(含财政收回资金911.72万元) (详见材料7) 计算过程:差异率:(2775.4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783.80) /2783.80× 100%=-0.3%
					2. 部门预决算支出差异率=(部门决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数×100%部门预算支出数以当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准。	-20% --20%	达到目标值得2分, 每偏离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2019年我单位支出进度为100%, 故部门预决算支出差异率也是-0.3%	2		同上(详见材料7)
		专项资金下达、拨付(6分)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及时做好资金细化分配工作,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大额专项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分配	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 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75日内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承担单位。	是	达到目标值得2分; 每发现1个项目未按规定分配和细化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6	2	我单位2019年度无专项资金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下达。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自治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做好资金细化分配工作，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大额专项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	上级下达的未明确到具体项目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否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3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是	达到目标值得2分，每发现1个项目未按规定分配和细化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我单位2019年度无专项资金	2		
				部门是否按规定程序拨付、下达资金。	资金按规范程序拨付、下达。	是	资金拨付、下达按规定程序报财政厅审批的，得2分；如发现一起未按规定拨付、下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我单位2019年度无专项资金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结转结余 (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0	达到目标值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2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22.16%	2		附：科目“810财政拨款结转”明细账（详见材料8） 计算过程： 结转结余变动率= （184499.76-237023.56）/237023.56×100%=-22.16%
				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占本部门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用以反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结余结转率在5%（含5%，下同）的，得2分；在5%-10%的，得1.5分；在10-20%的，得1分；超过20%的，得0分。		2	2019年我单位支出进度为100%，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2		附：科目“801财政拨款结转”明细账（详见材料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1	资金支出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附：2019 年度相关凭证（详见材料9）
					2. 资金的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故无资金分配。	1		
					3. 资金的拨付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拨付；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的拨付按规定程序进行拨付	1		附：2019 年度相关凭证（详见材料9）
					4.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1		附：2019 年度相关凭证（详见材料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附：2019年度相关凭证（详见材料9）
	资产管理（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资产使用、处置等相关制度；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已制定资产使用、处置等相关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对公积金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后勤保障。	1		附：《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制度》（详见材料10）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是否相符，资产购	是	达到目标值得2分，每发现一处未达到目标值的扣0.5分，	5	2	已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	2		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截图及2019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分)		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置、处置是否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是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		扣完为止。			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			资产年报上报截图。（详见材料 11）
					2. 新增资产预算是否按规定填报资产预算表；	是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019 年我单位无新增资产预算。	1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是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我单位无资产对外使用（出租），资产处置事项已按规定报批	1		附：河池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河财行处（2019）7 号）（详见材料 12）
					4. 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益是否按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是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已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		附：上缴非税收入凭证，2019 年 11 月 3#凭证（详见材料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预算管理 (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分)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按规定时间、内容、程序公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是	达到目标值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已按规定时间、内容、程序公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2		附：201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和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网址为： http://171.111.153.233 /（河池市预结算公开平台）
		基础信息完善性 (3分)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处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是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3		附：2019 年度相关凭证（详见材料 9）
		部门职责履行完成	——	反映部门职能工作的完成情况。		是		5	5	完善政务服务运行机制,构建服务型政府,我市住房公积金	5		附：1.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2.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履职及效益(45分)	职责履行(25分)	情况								行政执法水平，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考评获一等奖文件。3. 综合平台检查验收意见。4. 住建厅指定我中心作为贷款业务联办的文件（详见材料14）
		数量指标	建立住房公积金12329服务热线、短信、微信、手机APP、网上业务大厅和做好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	——	是否建立住房公积金12329服务热线、短信、微信、手机APP、网上业务大厅和做好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是	达到目标值得5分，否则不得分。	20	5	全市约16万缴存职工全年12个月100%收到业务短信提示，年度完善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支付全市公积金管理系统网络运行、维护费130万元	5		附：财政批复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材料15）；支付网站建设、维护费（详见材料9的12月41#凭证）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综合服务全面实	——		是	达到目标值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全市16万缴存职工全年12个月100%收到业务短信提示，	5		附：财政批复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现网络查询、办理一体化服务，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管理经费，及时印刷业务档案资料，确保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有效运行等							年内本级及 11 个管理部日常业务办公费、会议、培训费、印刷费用等共计 210.4 万元			标申报表（详见材料 15）支付职工培训费（详见材料 9 的 6 月 56# 凭证）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目标	——	12 月底前是否完成所有工作目标	是	达到目标值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目标	5		附：财政批复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材料 15）
		成本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预计支付 1079.4 万元	——		是	达到目标值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各项工作任务支付 1079.4 万元	5		附：财政批复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材料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保值增值运行	——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是否达到自治区的要求1.5%	是	达到目标值得4分，否则不得分	20	4	2019年我中心实现增值收益1.88%，增加财政收入，有力支持廉租住房建设。	4		附：财政批复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材料15）一般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材料16）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提高住房公积金抗风险能力，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保值增值运行和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社会知晓率和工	——	是否提高住房公积金社会知晓率和工作人员为民服务水平，是否有力支持职工利用住房公积金政策改善居住条件	是	达到目标值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社会知晓率和工作人员为民服务水平，有力支持职工利用住房公积金政策改善居住条件，2019年共为4477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4.91			附：财政批复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材料15）为职工家庭发放贷款数（详见材料17贷款结构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作人员为民服务水平,有力支持职工利用住房公积金政策改善居住条件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勤俭节约使用经费,提倡低碳环保办公	——		是	达到目标值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勤俭节约使用经费,提倡低碳环保办公	4		附:财政批复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材料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完善的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综合服务平台,为今后住房公积金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是否完善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综合服务平台	是	达到目标值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2019年6月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综合服务平台通过住建部验收。	4		附:综合平台验收意见(详见材料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或目标来源	评扣分细则	分值	单位自评		专家复核		备注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描述	复核得分	评扣分说明	必须写出支撑材料名称及材料编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满意率达95%以上	是	达到目标值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服务对象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满意率达100%	4		附：财政批复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材料15）；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材料16）
部门自评（3分）	自评开展（3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3分）	——	部门（单位）根据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是	按时、规范、完整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的，得3分；未按时报送的，扣1分；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内容不规范的，扣1分。	3	3	已按时、规范、完整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3		附：2019年自评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对比表（详见材料18）

备注：
 1. 被评价部门或单位须结合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履职及效益”设定三、四级指标，并相应设置评价要点、评扣分细则和分项分值。其中：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60%以下填写完成比例。
 2. 表中“——”处不须填写。